**园艺园林学院文件**

院发【2018】2号

**关于印发**

**“关于奖励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设计作品的**

**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院教职员工：

“园艺园林学院关于奖励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设计作品的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全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园艺园林学院

2018年6月6日

**园艺园林学院**

**关于奖励研究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设计作品的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设计作品，提升我院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二条** 奖励论文：园艺（或园林）植物类研究生以我院或所在研究机构为

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正式发表影响因子≥ 5.0的 SCI 原创性研究论文；规划设计类研究生以我院或所在研究机构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一）正式发表影响因子≥ 2.0的 SCI 原创性研究论文。奖励设计作品：研究生以我院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获得西校（2015）620号文件认定的A2及以上创意设计类成果。

**第三条** 奖励标准：

论文奖励标准：根据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核算（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影响因子2.0-10.0 的论文，奖励金额为[3.5＋（影响因子-5.0）]ⅹ1.00 万元；影响因子大于 10.0 的论文，奖励金额为：影响因子ⅹ1.00 万元。

设计作品奖励标准：根据西校（2015）620号文件认定的创意设计类成果级

别核算，A2级0.5万元，A1级1万元，T级2万元。

**第四条** 奖励工作于每年 5 月进行，奖励论文应是公开发表（毕业生可以录用通知为准），奖励作品以获奖通知或证书为准，同一论文或作品不重复奖励。

奖励论文或作品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学院有权向受奖者收回奖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条** 奖励工作程序：

（1）研究生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2）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3）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第六条** 本科生高水平学术论文和设计作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院学术委员会。